

中国海关历史学术研究报告

旧中国

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三卷】

(1931—1942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三卷)

(1931—1942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黄胜强主编.
-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165-009-3

I. 旧… II. 黄 III. 海关史 - 海关法 - 汇编 - 中国 - 1861 ~ 1942 IV
. D922. 2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22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高峰

助理责编: 胡菡 冯雪松

责任校对: 永通 津馆

版式设计: 津馆 乐丰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佑平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三卷)

(1931—1942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16 开 印张: 32. 125

字数: 660 千字 印数: 01 - 1000 册

ISBN 7-80165-009-3

全集(3 卷)定价: 680. 00 元(精装)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64288969 84258313

发行部电话: 010-65195616 85271791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主 编：黄胜强

副主编：罗文金 靳晨光

编 委：火树贤 胡舜官 傅曾仁 刘保慧 鲁宝元

李广荣 彭新亚 王桂文 张鸿基 赵 萍

赵 铮

译 者：曹锡隽 何林荣 刘达新 刘壮翀 王伯璘

王文钧 张澜生 吴弘明

前 言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终于与海关内外读者见面了。

本书是海关总署档案馆馆藏英文历史档案的首册汉译出版物，长期以来，渴望阅读和研究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代海关史的国人，愿意见到的中国海关的汉文档案资料，但不能如愿，深为之遗憾。原因之一是1941年以前的中国旧海关档案全用英文写成，难能提供。这也是洋人税务司制度的直接后果，它是写给洋员看的，正因英文档案未经汉译，滞后了社会利用。

众所周知，中国旧海关除了监管进出国境的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进出口统计的基本海关职能之外，由于列强不平等条约束缚和当时政府无能，海关还兼办沿海及内河航务、港务、邮政、检疫、气象、内外债和对外赔款的海关担保与清偿支付、代征厘金常关税等附加税捐，国际博览会、教育（国文馆，税务专门学校）以及中国政府特派的外交事务。中国旧海关涉足中国内外事务之广之深，对中国政局和社会影响之大，为世人震惊。中国旧海关档案之重要价值由此可知。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通令，正是中国旧海关档案中的重要核心部分，英人赫德于1861年继李泰国接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后创设了这一公文制度，或称通令制度，自赫德上任开始至1949年，历任洋人总税务司都沿用此通令制度，直至洋人税务司制度在中国最终结束而废弃。总税务司署通令之重要在其内容，它相当于今天海关总署发布重要命令和指示的下行文，即指令性文件，总税务司以其名义通令下属，全国各通商口岸海关的洋人税务司，下达有关全国海关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方面的重要命令和指令。通令内容大至海关的方针政策，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规章，细至具体事务之处理原则与方法以及业务作业单证和表格的填报使用。通令也传达中国政府内政外交政策和重大事件，或中外政府的重要动向。所以，又有一般通令与机要通令之分。当时，惟有口岸海关的主事洋员税务司方可看到通令，洋员帮办和洋员总巡一般不能接触通令，其机密程度可见一斑。

本书选择了1861—1942年先后82年中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总税务司通令757件，约占此一时期通令总量12.4%，它是旧中国海关洋人税务司制度从初创至鼎盛时期真实的记录，从中可以具体审视中国海关制度的历史演变轨迹和洋员总税务司对中国海关的设计方案和实施结果，也可从海关这一层面间接窥视旧中国丧权辱

国、改朝换代、中华民族灾难深重的历史画面，以及在列强和洋人眼中的中国。本书旨在“以史为鉴”，通令的英文版本取自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出版的《海关总税务司通令》（铅印本），来源真实可信，但愿它能为渴望得到此一汉译史料的读者提供有限的帮助与满足。

愿乘此机会对许景渊、冯厚生、姚寿山、王裕祁、傅曾仁、张澜生、刘保慧为代表的诸位老先生表示敬意，他们在高龄之年为海关事业发挥余热而不辞辛劳；并向已故的许约翰、陈楸两位老者致哀，同时对天津、上海、北京、福州、秦皇岛海关，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北京经贸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海关管理系和天津市翻译中心给予的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对所有参加此书工作的其他同志，对专为出版本书的中国海关出版社，一并在内致谢。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错误，恳切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日后逐一更正。

2003年1月18日

编 译 说 明

一、总税务司署通令汉译本的形式与程式采用 1942 年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的形式与程式，汉译文字采用公文文言文，使汉译在形式、程式以及文字上尽量靠近历史，在语法语序上尽量符合汉文习惯与规范，尽少硬译痕迹。另，汉译保留原通令的英文编排结构，段落序号和单证格式报表格式帐户格式等编号保留不变。

二、通令内所有的海关机构，职称职衔及关员姓名、海关关船、中国沿海及长江灯标、内港行船各口及海关术语汉译，主要参照 1989 年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所编：《中国近代海关名词及常用语》，《中国近代海关机构、职衔名称》和《中国近代海关地名录》，1875—1941 年中国海关《题名录》，1916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英汉官话字典》。

上述工具书或历史资料中无着者，或加“编者注”，或从汉文附件，或由编译者研究酌定。

三、通令中中外条约协定名称及条约协定条款的汉译，主要参照：1917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中外条约汇编》及 1957 年王铁崖编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外旧约章汇编》。

个别条约条款的非直接引文，按文字字意而译，并加编者注。

四、通令附件中有汉文本的，其英译则予删去；原汉文文件无标点的，为保持原貌，一概不另加标点。

汉文附件应是通令汉译的主要参照。

五、为方便读者，汉译通令中有“编者注”。

六、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辞典为：1989 年版《辞海》、《辞源》，1993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英汉大词典》。

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资料有：陈诗启著 1993 年版《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

七、本书译稿由编译委员集体审定。

八、本书末附有《旧中国海关职务、职称、职衔名称》、《清政府封授海关职

员官衔》和《历史年号、公元纪年对照表》，作为附录。

由于是初次编译内容如此庞杂、年代如此久远、数量如此巨大的史料，加上译文文体文字的刻板要求，缺点和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指正。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2003年1月18日

目 录

- 1 为裁撤五十里外常关撤销厘金子口半税及土货复进口半税以及沿海五十里外常关由海关管理运往内地之洋货不征五十里内常关税事 1
- 2 选派海关行政考察员章程业经修订规定每年春季举行考试报考者之报名书应于上一年年底前汇送总税务司署 2
- 3 为禁止注册一百吨以下之轮船及电船于中国与外国各埠间进行直接贸易事 4
- 4 对税务司为就货物归类及估价决定提出之申诉拟予更改手续事 7
- 5 为卷烟进口税之五分之四由统税署征收事 8
- 6 成立缉私科并任命福贝士先生为缉私科税务司 10
- 7 为通知有关出席 1930 年里斯本举行之统一海上浮标灯塔会议之报告事 14
- 8 为进口船只呈交舱单与其他船舶证件之规定事 17
- 9 海关使用之新式旗帜及海关船首旗之沿革 19
- 10 对中国对外贸易百年概观及灯塔历史有关之早期文档进行查阅及甄选 21
- 11 为总税务司评论对津海关之强占事 22
- 12 为自 1931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进口洋货存票制度以及相关诸事之总税务司指令事 29
- 13 为自 1931 年 5 月 1 日起咸鱼或鲜鱼除凭商船提单进口外其他一律禁止中国渔船不受此限日后仅凭实业部或地方当局所发渔业执照放行事 37
- 14 为香港至西江各口间直接拖驳运输之缘起与条约外之特惠地订发暂行管理章程事 40
- 15 为如何描述安格联爵士终止与海关关系事 43
- 16 为政府命令检查轮船私运违禁物品事项仍由海关照章执行事 44
- 17 为制发有关残损货物如何纳税之两项规定事 45
- 18 为取消进口洋货存票后已税洋货由通商口岸复出口大连以及由通商口岸持免重征执照经大连运往另一通商口岸之货物处理办法事 46
- 19 为自 1931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出口税则旧出口税则更名为转口税则用于通商口岸间轮船载运之转口货物 48
- 20 为中央银行发行之关金兑换券可用以缴纳关税由 51

21	自 1931 年 6 月 1 日起撤销五十里内各常关	53
22	为通告行政院决定海关缉私界限定为十二海里	57
23	为修订统计出版制度自 1931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月报设立中央统计处用 制表机器推行数字编码系统报单加送统计副本专页事	60
24	海关图书馆之缘起宗旨组织及管理章程并已于 6 月 1 日开馆	67
25	为对已税进口洋货由铁路运输往来于哈尔滨、大连、安东、牛庄、天津、 秦皇岛各埠准发给免重征执照事	72
26	川江非法货运情况及开放巴东、巫山、夔府、云阳、忠州、酆都、涪州 及长寿为轮船上下客货处所	76
27	为今后船体锅炉及机器检验概由交通部航政局执行及总税务司指令事	80
28	为通知统一海上浮标灯塔里斯本会议之协定签字国一览表事	86
29	为 1931 年水灾报告事	87
30	为 1931 年海关关员向全国水灾救济基金捐款事	87
31	为沿海运输国货经由外国口岸之管理章程事	89
32	回顾中国检疫事务之发展及其与海关之关系命令将属于主权国家权利之 检疫及海港卫生事务移交卫生部海港检疫处	96
33	为财政部长命令海关与盐务署联合制止盐走私事	103
34	为进口货于 (a) 起岸 (b) 到栈 (c) 存放关栈时损毁准予根据受损程 度减免关税关栈章程相应修改事	106
35	为英国、瑞典、丹麦、挪威暂停使用自由金本位后英镑及斯堪的纳维亚 克朗换算海关金单位之规定事	110
36	为航运公司有关走私责任之申诉事	111
37	为启用新税款缴纳证事	115
38	为规定总吨位 20 吨以上船舶或容量 200 担以上之民船舶以国籍证书取 代交通部执照船牌民船执照事	116
39	为自 1931 年 11 月 1 日起各口岸对外国卷烟一律按金单位征收进口全税 以及征收与记账办法事	127
40	为征收 1931 年救灾附加税事	130
41	颁发海关奖章章程	133
42	为报送中外贸易月刊所需资料事	137
43	为实施出海民船管理章程及相关指令事	140
44	为总税务司对航运公司走私责任之又一批示事	142

45	为与关东政府谈判洋货经大连复出口至东三省承认免重征执照一事有所进展以及总税务司之评论及指令事	143
46	为日本海军当局承诺不干扰海关关船之行动事	144
47	为修订之管理香港与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来拖船暂行章程业经财政部批准事	146
48	蒙自关迁云南府名称不变原蒙自关改为分关	148
49	为修改统计报表之报送与出版制度并呈报从事统计报表人员状况事	149
50	为取消值百抽五与新增关税之区分事	151
51	为国民政府命令海关总税务司每月由关税划出 8,600,000 元作为内债基金事	153
52	为总税务司有关封存船用物料通运货物及逐步采用标准舱单格式之指令事	154
53	为自 1932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对华籍轮船发给内港专照及江照改用航商结关呈请书及行程簿事	156
54	为回顾审榷科自 1929 年成立以来之成就并对审榷科税务司柏思先生及诸税务司与关员之业绩给予褒扬事	160
55	为海关税银折合率未经总税务司特准不得擅违事	161
56	为文牍员及书记办理汉文文牍应加意讲求注明主稿人姓名并分别记录事	162
57	为通知实施外埠商人之金单位税款准于上海交纳之暂行办法事	164
58	有关规定帮办及验估员之验估工作职责由	167
59	为规定由拍卖充公货物所得价款中支付费用之先后顺序事	169
60	为设立审查股及由商人呈交发票副本并会衔布告事	171
61	为自 1932 年 8 月 1 日至 1933 年 7 月 31 日对进出口各税加征 5% 附加税以及征收与账户处理办法事	173
62	为自 1932 年 9 月 1 日起运往中国之洋货其领事签证货单由中国领事签发事	175
63	变更验货员培训班开班日期事	177
64	为领事签证货单章程第九条再予修改事	178
65	1931 年南方反叛分子扣留两广海关新增税始末	180
66	为因“满洲国”当局之行动自 1932 年 9 月 25 日起封闭哈尔滨沈阳牛庄安东龙井村及大连各海关以及来往东三省货物征税办法并在山海关设立	

海关隶属秦皇岛关事	183
67 北满骚乱自 1932 年 9 月 26 日起瑗珲关封闭事	187
68 为通告修改中国与大连或所谓“满洲国”境内各地之间民船贸易管理章程事	189
69 为以银两或银元缴纳金单位关税事	190
70 为总税务司呈复财政部长驳交通部在请求接管长江航路标志一事上之指摘并转达政府决定暂仍其旧事	192
71 海关执行政府法令引起之法律案件不属地方法院管辖	205
72 为通知更改海关缉私巡轮应守规程中之气笛信号事	206
73 为规定 19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海关档案应送交海关图书馆妥为保管事	208
74 为商人及社会团体向关务署呈诉海关及属员事	209
75 中国出席国际联盟代表团就易纨士问题所发通告	210
76 为修订缉私奖金分配标准设立总监察长与监察长缉私津贴取消“拍卖费用”采用“缉私费用”	211
77 为因废除关平两税款及海关经费账均改用银本位币事	214
78 为船钞历史沿革及税率由每吨关平银 0.4 与 0.1 两改为每吨国币 0.65 与 0.15 元并取消甲板船钞事	217
79 为长江拖轮章程业经关务署批准试行事	221
80 “满洲国”当局劫夺东三省海关梗概及各税务司之报告	222
81 5 月 15 日起实施 1933 年长江暂行通商章程取代 1898 年之长江通商章程 江阴开设海关分卡监管出海民船归镇江关管辖	228
82 为通知司法行政部对海关税务司因执行公务被当地法院传唤案件之决定事	229
83 为中国遵守 1929 年海上人身安全国际公约及总税务司有关新舵令之指令事	231
84 自 1933 年 5 月 16 日起对应税而迄今免税之进口货物一律征收百分之五水灾附加税	232
85 完成报单最后核对货物放行后除因明显之笔误不再调整税额	233
86 有关税课舞弊事应详查办公程序并上报今后如有舞弊行为罪犯未查获将对有关部门全体人员采取惩罚性措施	234
87 组设委员会研讨船钞问题并拟订新标准	237

88 为海关在中国气象观测中之作用录以存档事	238
89 为抄附《字林西报》就《中国沿海岸灯塔》一书之评论事	241
90 为总税务司有关实施沉船清理之指令事	243
91 为根据船舶是否在中国领水内沉没决定其起出材料之征税办法事	245
92 为伦敦泰晤士报刊登有关中国灯标航标文章事	246
93 为交通部颁布之拖驳船管理章程自 193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事	247
93 为沿海运输土糖申报掺有洋糖或发现掺洋糖之处理办法事	248
94 为各口岸可按需要销毁保存五年以上船舶之关单档案但若商人欲求保留 已进口四年以上之货物复出口权利应申请发给进口洋货特别凭单事	249
95 为关务署批准华轮行程簿制度作为定章并采用新样式之行程簿事	252
96 为裁撤驻南京之总务科额外税务司一职事	254
97 为缉私舰队之主力部署及沿海分为缉私主区与缉私辅区以及舰只协同行 动事	255
98 为海关同人向宋子文博士赠送银鼎事	257
99 为商定由香港港务局签证行程簿事	262
100 上级正式命令必须执行	263
101 为有关福建事变之记述事	264
102 土货由通商口岸直接运往长江上下客货处所免征转口税	265
103 为因总税务司梅乐和爵士暂时离职总务科税务司罗福德暂行代理总税务 司事	267
104 政府对总税务司梅乐和爵士主持海关勤恪倍加赞誉	268
105 梅乐和爵士自 1929 年 1 月升任总税务司以来奉行方针之节略	270
106 为通知进口洋货复出口免税期以十年为限及暂代总税务司有关进口洋货 复出口免税期满后纳税办法之指令事	276
107 通报第 4676 号通令调查结果及消除串通舞弊之命令	279
108 为解释第 4837 号通令中有关不能提供进口单证之进口洋货复出口至其 他通商口岸征税办法	281
109 为自 1934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新出口税则事	282
110 为传达国府明令施行 1934 年修订进口税则事	283
111 通知海关无线电台成立及应遵程序	286
112 为 1934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缉私条例与 1843 年以来中外条约中缉私法之 历史沿革事	290

113 为税收账户改用金单位及银元两种本位币记账事	298
114 为任命卢寿汶先生为巡回视察税务司事	303
115 为仅准两类货物为转船货物若转运途中遭损毁可酌予减免关税事	304
116 为对船舶载有未列舱单商品处罚问题之指令事	308
117 为通报管理航海民船航运修正章程事	309
118 为自 1934 年 10 月 15 日起对银元及中央造币厂厂条征出口税百分之七点 七五其他银类征出口税百分之十另按照中央银行每日公布兑换率加收平衡税 事	312
119 为在内地边境邮局邮寄未税洋货走私海关实施新监管办法由	315
120 为从老窑运出土货至通商口岸途经另一通商口岸中途不卸货者可免征转 口税事	316
121 为通告海关罚则评议会组织规程事	319
122 为总税务司梅乐和爵士销假复职事	321
123 为通知有关运输银币及其他银类之管理规定事	322
124 为郑莱先生奉派为代理关务署署长事	327
125 在长城要隘之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界岭口、义院口建立海关站卡并 在潘家口建立卡口	328
126 海关税务司与海关监督之关系应正确处理	329
127 为奖励外银输入银条及国币每次进口不少于五十万盎司复出口时按照专 项办法征税事	330
128 为通知缉获走私船只处置办法及缉私奖金与线人奖金发放规定事	332
129 为通知中国决定批准里斯本会议航海信号协定及离开所驻地灯船协定 事	337
130 为对海图上未标明之障碍物提供精确资料者按旧例付给少额酬金海务巡 工司应予记录并定期通报有关部门事	339
131 为 1935 年 6 月 6 日任命郑莱先生为关务署署长事	340
132 为在完税前损毁之进口货物酌予减免税事	341
133 为各海关监督署岁出经费概算业经修定如附表自 1935 年 7 月起拨付事 ...	342
134 为 1930 年中法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文本事	346
135 为凡船只有正当理由停止航行者准予将船钞执照有效期延长事	348
136 为海关总税务司署驻北平办事处于 1935 年 9 月 30 日关闭事	350
137 为传达 1935 年 11 月政府颁布之白银国有命令以及总税务司对有关此事	

之批示与指令事	351
138 为通知执行新定运输银币银类请领护照及私运私带处罚办法之指令事	355
139 为行政院训令在意阿战争期间中国实施国联对意制裁	358
140 为实施国联制裁案凡经中国运往意国之军火应随时报关务署以凭转报国际联盟事	361
141 为抑制在沿海及边境之“内地邮局”邮寄未税洋货走私修改海关管理办法事	365
142 为采用线人报告书布告眼线奖金办法及线人呈诉须由各关转呈事	367
143 为通告财政部设立财政奖章并附发奖章规则事	369
144 为传达政府铲除官员贪污腐化命令事	371
145 为自越南进口产自法国或越南之无烟煤凭产地证明书按优惠税率征税事	374
146 为通知修改进口税则暂行章程第一款及“趸发市价”之解释事	377
147 为通知检举政府人员吸食鸦片施行办法并按政府令具结事	379
148 为控制路运洋货走私设立海关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任命原审榷科税务司安斯迩先生为正处长统辖各铁路稽查处	381
149 海关成立防止路运走私总稽查处所造成之人员紧张情况	385
150 为通知实施稽查进口货物运销暂行章程事	386
151 为通知修正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公布及相关之指令事	396
152 为通知自 1935 年 6 月 1 日起裁撤转口税及相对指令事	399
153 为通知转口税延期裁撤事	403
154 财政部已向各海关监督发出训令缉私案件由各关税务司负责处理海关监督不再负责	404
155 为恢复海务科巡工股及工程股建制事	405
156 为特准往来广州江门三水梧州之间轮船按照内港行轮章程行驶所载货物免征转口税事	406
157 为通知北方、长江、台湾海峡、九龙及拱北之各项民船监管办法事	413
158 为稽核科会计股主任及储金股主任两职位合并设新职位会计主任事	416
159 为总税务司梅乐和爵士奉命出任参加英王乔治六世加冕典礼中国特使团参赞离华期间由总务科税务司岸本广吉代拆代行事	417
160 为蒋委员长赞扬海关之行政及效率并授予总税务司蓝色大绶采玉勋章事	418

- 161 为奉准成立临时委员会事 420
- 162 为中日冲突期间注意关员安全并遵守各项规章由 421
- 163 为通知在中日战事期间沿海灯标照常服务已达成协议事 422
- 164 为修改税务专门学校毕业生任职条件与帮办由三等一级以上税务员考试
提升事 423
- 165 为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及补充办法实施后税款之征收与汇解事 428
- 166 为在国难期间自 1937 年 9 月 1 日起暂行延期加薪事 431
- 167 为自 193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转口税新征收办法及修订转口税则所有土
货一律征收转口税事 432
- 168 裁撤海关监督公署及施行海关监督办事暂行规程由 435
- 169 为 1938 年 1 月 1 日之人员需求报表只列必不可缺之人员并附专收转口
税人员之说明事 437
- 170 为在 1938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会计年度内不再接受自愿退休事 438
- 171 中日冲突期间不接受辞职及调口申请病假无正式医生证明书者不予批准
..... 439
- 172 为中日战事中撤退人员之薪俸事 440
- 173 为裁撤不再有用之临时雇员事 441
- 174 为通知使用修改后之土货运单格式与有关规定及总税务司对执行转口税
新征收办法各级关员之嘉奖事 442
- 175 为转达财政部长孔祥熙博士赞扬总税务司及海关全体人员在国难期间之
机警审慎及忠贞事 443
- 176 为有关 1939 年欧战爆发后离职服兵役海关人员其身份及待遇之规定事 ... 444
- 177 为通知扣押货物凭单 [C. -206] 采用新格式事 445
- 178 为下达第 38 号出口 (及转口) 税则问题解答供 1940 年第一季度使用之
事 447
- 179 为自 1940 年 8 月 1 日起用于沿海之台风白天警报信号当地天气信号使
用黑十字旗信号事 448
- 180 为第 5575 号与第 5689 号通令内有关暂行缓发增加薪之规定自 1941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撤销事 448
- 181 为总税务司有关编写 1932—1941 年十年报告第六辑之指令事 449
- 182 为发给缉私奖金不得超出国币 3000 元事 452
- 183 为 1942 年不举办海关行政考察员考试事 452

184 为通告海关总税务司署已于重庆组成并任命周骊先生为代理总税务司事	453
185 附录一	454
186 附录二	490
187 附录三	495
188 附录四	498